

深部金属矿智能开采与装备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重点实验室的管理要求，为了更好地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推动和扩大深部金属矿智能开采与装备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全国重”）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研究，吸引、凝聚优秀人才到全国重开展学术交流，促进深部金属矿智能开采与装备领域的发展，将全国重建成为本领域科学研究的活動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全国重特设立开放基金。

第二条 面向国内外科研人员，围绕全国重重点研究方向，支持具有前瞻性、交叉性和创新性的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促进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深度合作，提升全国重在深部金属矿智能开采与装备领域的学术影响力与协同创新能力。根据申请研究内容的价值和创新性，将开放基金项目分为三类，定位如下：

（1）应用突破型项目：应用全国重自主研发的理论、技术、装备与软件，旨在突破相关领域关键问题的研究；

（2）关键补充型项目：围绕全国重人员正在突破的理论、技术与装备中的某个关键任务，开展的补充性与支撑性研究；

（3）国际合作型项目：依托或对接国际合作研究计划，在其中承担具体研究任务，旨在提升全国重国际影响力的合作研究。

项目资助额度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第三条 全国重每年公布一次《深部金属矿智能开采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研究方向与内容予以明确规定,并在全国重网站和公众号上发布。

第四条 开放基金的经费来源为全国重运行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五条 全国重开放基金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企业等单位,凡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固定单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本全国重人员不能独立申请)。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选择本全国重固定研究人员(中级及其以上级别)为项目合作者以共同完成研究,在申请书项目组成员中体现,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定期与合作者进行交流。

第七条 每年度申请书的提交截止时间以当年公布的指南为准(邮寄申请书以投递日邮戳为凭),申请者须认真填写《项目申请表》。

第八条 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研究工作起始时间以获批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须延期的,经全国重主任批准可追加一年,延期1年后仍不能执行完成的,全国重有权终止项目资助。

第十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预期目标包括:

- (1) 理论创新: 形成具有学术影响力的原创理论成果;
- (2) 技术突破: 推动关键技术或方法的研发与验证;
- (3) 合作深化: 促进全国重与外部单位的实质性合作;

(4) 成果共享：共同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专利或形成标准；

(5) 平台共建：提升全国重的开放度与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全国重将考虑优先资助：1) 发表过 Nature 和 Science 及子刊、自然指数论文主要贡献者；2) 来自国际/国内的高水平访问学者；3)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会议作特邀报告者；4) 全国重研究人员主动寻求的且充分利用本全国重实验设备、条件的研究合作者；5) 上一次获批项目执行情况优秀者。

第十二条 除自由申请外，全国重设立开放基金提名制通道，由党政联席班子会提名，通过初审后，可不经教授委员会函审。提名制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第三章 基金的审批与立项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公平竞争、公正择优。

第十四条 项目的审定包括初审、函评、会审三个环节：

(1) 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1) 申请条件不满足，申请表填写不符合规定；2) 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3)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资助项目数超过两项；4) 与同类研究相比水平较低，并且有重复内容；5) 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6) 上一次项目执行不佳的申请者；7) 由全国重人员主动寻求合作者但合作者未能达到结题要求，原则上 3 年内该全国重人员寻求的合作者不再予以优先受理。

(2) 函评：通过初审的项目，送交全国重教授委员会进行学术

评议，对申请书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关键科学问题、技术路线、拟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评审，并对是否资助给出评审意见。

(3) 会审：在初审和函评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先经党政联席班子会审议，后汇报给全国重主任审批，确定最终资助项目名单。

第十五条 全国重主任签发确定最终版资助名单后，由全国重分管副主任签发批准书，并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申请者收到获批通知后一周内，须与全国重签署科研合同书，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放项目正式立项。逾期不签署且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基金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立项后一周内，根据研究内容修改意见和资助金额等填写《任务书》，要求纸质版一式四份（项目负责人2份，全国重1份，全国重对接人1份），经本人签字和其所在单位盖章后，寄送至全国重对接人，由全国重合作者办理东北大学签字盖章手续。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研究的实施，按照《任务书》制定的工作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对研究工作创新。当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全国重审批。经全国重主任或分管副主任签字同意后方能按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

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由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报送至全国重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单位双方及全国重签署意见，并报全国重审批及备案。

第十九条 全国重实行开放基金项目月度进展简报制度。项目负责人须每月底前通过邮件提交《月度进展简报》，内容包括：研究进展、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与合作者交流情况等。全国重合作者负责审核并反馈意见，全国重办公室留存备案，作为过程管理与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全国重通知的时间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和相应的成果。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在三个月内向全国重报送《项目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向全国重提交的材料包括：1) 研究工作结题报告；2) 发表学术论文、专著等的原件、复印件；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应每年来全国重工作不少于1个月。原则上项目获批当年须来全国重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全国重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全国重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甚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2)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

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4) 资助经费使用不当。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时，全国重将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 (1) 研究任务完成情况；
- (2) 成果质量与创新性；
- (3) 合作交流深度与频次；
- (4) 经费使用规范性；
- (5) 对全国重发展的贡献度。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在后续申请中将获得优先资助；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全国重将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经费，且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五章 基金项目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全国重资助的开放项目研究成果归全国重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全国重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成果上报、发表文章或出版专著时，须注明或以致谢形式说明得到全国重的协助，致谢格式为：“深部金属矿智能开采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项目号：*****，相应的英文为“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Deep Metal Mining and Equipment,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Grant NO.***”

第二十五条 本全国重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应以本全国重为第

一完成单位、与全国重内部合作者共同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以当年《指南为准》论文的中英文标注为准：

中文：东北大学深部金属矿智能开采与装备全国重点实验室，沈阳，110819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Deep Metal Mining and Equipment,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Shenyang, 110819, China

第六章 基金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费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东北大学以及全国重有关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开放项目资助经费仅用于与研究项目相关的业务费，包括：1) 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如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2) 学术活动费，如旅差费、会议费以及考察调研费；3) 使用全国重公共设备仪器的维护运行费和折旧费；4) 印刷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5) 获批资助的学者及其团队成员来全国重开展开放项目研究的差旅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试行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重。

第二十八条 本试行办法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由全国重主任签字批准后，从公布之日起执行。